（上接B286版）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本规则是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的行为准则，除非有主体限制，其内容适用于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监事会参加人。
2	第二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二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3	第六条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有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外部监事。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第五条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4	新增条款	第七条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5	新增条款	第八条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6	第九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监事。	第十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监事。
7	第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8	第十二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表决或其他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也可以通过通讯、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9	第十三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而免除。
10	第十七条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11	第十九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监事会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监事会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对于通讯、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12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示范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应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		

本次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2、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主要内容

1、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2、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均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监事会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93,065,4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330,000股）后的683,735,471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保持每股派现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现总金额及转增总股数，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1,078,267.80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494,792.60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4,994,877.13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499,487.71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10,606,190.45元，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为124,101,579.87元，资本公积金额为1,271,749,650.19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93,065,4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330,000股）后的683,735,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8,373,547.10元，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96%；

2、公司拟向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3,065,471股（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9,330,000股）增加至898,186,112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保持每股派现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现总金额及转增总股数，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既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又兼顾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本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既能有效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又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均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佳"）

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2021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材股份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胜通光科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2020年度，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额为27,65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728.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847.22万元。本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对前述五家子公司需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实现2021年度的经营目标，拟为东材股份、河南华佳、山东艾蒙特、江苏东材、胜通光科五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1亿元、2,000万元、2.5亿元、6亿元、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201,664.60万元的55.54%，具体担保方案如下：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明

注册资本：245,773,742.00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9.9664%

成立日期：1994年7月5日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塑料材料、化工材料的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65,227,555.83元，负债总额为466,018,605.23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414,757,483.35元），净资产额为1,299,208,950.60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2,812,030.44元，实现净利润104,171,855.04元。

2、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翠竹街1号5栋

法定代表人：刘宝灵

注册资本：2,299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72.51%。

实收资本：2,29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和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电工产品、通讯器材、电力器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0,565,080.41元，负债总额为64,605,197.33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64,605,197.33元），净资产额为25,959,883.08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041,350.29元，实现净利润2,245,033.05元。

3、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65%。

实收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公司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091,109.79元，负债总额为1,091,109.79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091,109.79元），净资产额为53,000,000.00元；该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暂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4、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中）28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36,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功能膜材料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47,766,930.40元，负债总额为741,499,974.42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526,358,999.97元），净资产额为406,266,955.99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1,653,680.33元，实现净利润62,730,800.13元。

5、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园兴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实收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公司经营范围：BOPET光学膜的生产销售、科技研发、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54,207,108.18元，负债总额为167,767,135.99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67,767,135.99元），净资产额为686,439,972.19元；2020年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7,278,253.00元，实现净利润13,775,612.0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未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子公司的申请，公司2021年度为前述五家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拟为控股子公司东材股份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1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1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1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1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胜通光科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1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除山东艾蒙特尚处于筹建阶段，其余四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可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0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没有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限额。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其顺利实现2021年度的经营目标，且此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847.22万元。本公司无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东材股份、江苏东材、河南华佳、山东艾蒙特、胜通光科五家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材料、接受劳务；向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达"）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2020年4月27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0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500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接受劳务不超过400万元，销售材料/产品不超过10,000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100万元。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78.65万元，具体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销售材料	2,000	70.38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400	126.30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8,000	1,174.74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100	107.23
合计			10,500	1,478.65

2、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增资入股山东艾蒙特后，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12月份与山东润达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2020年12月1日–31日，公司与山东润达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9.99万元，具体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0年8月18日–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1–31日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1–31日实际发生金额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接受劳务	994.25	1,000.00	49.99

（2）2020年12月，公司利用自身的采购渠道优势，以贸易的方式向山东润达销售一批环氧树脂原材料，以赚取合理的贸易利润，交易金额为253.9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送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3,900万元，其中：采购材料/接受劳务不超过20,200万元，销售材料/产品不超3,200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500万元，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第一季度实际发生金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销售材料	200	0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200	34.69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3,000	105.6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重要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20,000	2,771.32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	12.34
合计	\	\	23,900	2,923.9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金发科技的关联交易内容

1、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材料

基本情况：公司在聚酯切片采购领域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以贸易的方式销售部分原材料，以赚取合理的贸易利润。

定价政策：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预收款。

2、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基本情况：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材料交付周期，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生产特种聚酯薄膜、无卤阻燃片材等产品所需的部分母料，或提供原材料委托其进行加工。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加工费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30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二）与金张科技的关联交易内容

基本情况：金张科技向公司采购光学级聚酯基膜，用于生产光学涂布产品。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60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三）与山东润达的关联交易内容

基本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山东润达采购环氧树脂及固化剂，用于生产电子树脂材料；或者提供原材料委托其加工。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加工费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预付款、到货后月结30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2,573,622,343.00 元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关联关系：熊海涛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担任金发科技的董事，故金发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注册资本：83,118,568.00元

经营范围：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金张科技24.83%股份，为联营企业，故金张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高新区旺福山路00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长彬

注册资本：6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山东润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30%股权，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故山东润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发科技总资产为32,454,896,472.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41,977,473.93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061,170,904.88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7,696,510.29元。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金张科技总资产为763,954,508.7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98,634,194.01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5,826,029.13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297,618.91元。

3、截止2020年12月31日，山东润达总资产为315,617,183.9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41,948,267.15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6,563,221.5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605,366.19元。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同类交易的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同类交易或市场价格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可减少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此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利益，且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熊海涛女士担任金发科技的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确认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薪酬确认

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共计935.10万元（税前）。

根据《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激励提成总额为1,186万元。经公司与人员友好协商，一致同意2020年度的发放金额为350万元（约占激励提成总额的30%），剩余激励提成部分将结合后续两个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发放与否，具体考核指标以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薪酬方案为准。

二、2021年度薪酬方案

为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发展，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由固定薪资、浮动薪资及激励提成三部分组成，适用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2、未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津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2021年拟给予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黄勇先生、李非先生的津贴为人民币80,000元/年/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在本公司任职，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报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固定薪资、浮动薪资及激励提成三部分组成，适用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四）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1、制定原则：坚持贯彻"按劳分配，兼顾公平、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基本原则，按岗位级别、业绩贡献、职责风险等因素确定绩效激励方案。确保其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融合，保持一定的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以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促进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管理机构：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3、适用对象：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共计8人。（以下简称"激励团队"）

4、适用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1）固定薪资及浮动薪资总额：456万元人民币（激励团队总额）

固定薪资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浮动薪资根据个人KPI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年度发放。

（2）激励提成考核

为鼓励激励团队挑战和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以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本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为基数，对激励团队实施以净利润为基数的阶梯式激励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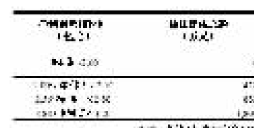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激励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激励标准和考核办法。

（3）激励提成发放：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个人激励标准和考核办法，核算、分配个人激励提成金额，激励提成金额自当年起分3年发放，每年发放三分之一。

五、独董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如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次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重新确认薪酬标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60.1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3,065,471.00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2,660.1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93,065,471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4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5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要求。
6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7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8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涉及的数据的计算标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规定为准。 （十五）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涉及的数据的计算标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规定为准。 （十五）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10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时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东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的方式确认其股东身份。
11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2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针对公司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等方面，董事会制订《关联交易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14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15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仅采用现场投票时，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否通过，由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表决结果并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否通过，由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表决结果并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16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十）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情形之一的，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17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3年内仍然有效。
18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向金融机构融资等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应当制定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十八）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20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审批并决定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相关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如决定关联交易时，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则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五）、（十七）项职权；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21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22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前2天。但遇有紧急事宜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前5天。但遇有紧急事宜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3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召集人； （六）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七）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24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25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且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26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27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 ……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 ……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28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29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0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31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32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后生效并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布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章程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2	第二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二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东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的方式确认其股东身份。 ……
3	第二十四条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四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5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6	第三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三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7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8	第四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第四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		

本次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宗旨	第一条 宗旨 ……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本规则是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的行为准则，除非有主体限制，其内容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董事会参加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秘书）。
2	第六条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提交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交有关人员和机构拟定相应的议案。	第六条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3	第九条	删除
4	第十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第十二条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会议通知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召集人； (六)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七)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7	第十五条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十四条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且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	第十六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第十五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9	第二十二条决议的形成 ……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	第二十一条决议的形成 ……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应当制定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担保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三十一条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	第三十条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11	第三十五条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	第三十四条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行为指引》、《示范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应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董事会议事规则》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		

本次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促进前述责任主体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对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责任险方案的框架内，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修订、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此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单位	2021年1–3月产量	2021年1–3月销量	2021年1–3月收入（元）
绝缘材料	吨	20,502.82	20,308.83	346,786,696.70
光学膜材料	吨	19,685.54	19,851.44	261,044,514.52
电子材料	吨	3,044.49	3,072.19	88,555,290.15
环保阻燃材料	吨	3,907.13	3,259.54	28,209,160.73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单位	2020年1–3月平均售价	2021年1–3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绝缘材料	元/吨	16,896.36	17,075.66	1.06%
光学膜材料	元/吨	15,159.49	13,149.90	-13.26%
电子材料	元/吨	34,343.69	28,824.79	-16.07%
环保阻燃材料	元/吨	8,782.36	8,654.33	-1.46%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单位	2020年1–3月平均进价	2021年1–3月平均进价	变动比例（%）
聚丙烯树脂	元/吨	11,400.10	10,145.37	-11.01
聚酯切片	元/吨	5,809.25	4,840.52	-16.68
PTA	元/吨	4357.90	3,302.69	-24.21
乙二醇	元/吨	4275.94	3,888.69	-9.06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